

#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##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約定書 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、斷線、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，得暫時停止服務。	七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、斷線、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，得暫時停止服務， <u>如本存戶因此遭致任何遲延或損失，本存戶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，惟如可歸責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。</u>	依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之責任，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，爰修訂部分條文。

前揭修改條文揭露於本社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h10c.scu.org.tw>）。  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本社服務專線：04-7265038。